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23號

原告 王語莉

被告 楊承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0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行為，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去向、所在之洗錢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晚間23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85度C附近，搭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在車上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交付對方，其後並告知密碼，提供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自111年10月24日前於臉書登投資廣告，原告於瀏覽後

陸續加LINE暱稱「佳慧」、「RobinhoodTW-黃經理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，「佳慧」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「Robinhood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2月15日13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的心證的理由：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0,000元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，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；從而，原告依
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112年10
0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8 六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
09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
1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11 此說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涂震宇